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7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孟錕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2,926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25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萬1,7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040元。另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變更公司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請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併附繕本1份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1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序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
1	60萬2,996元	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3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34萬9,920元	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03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3	22萬0,010元	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3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附表2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7萬2,926元)	1	利息	60萬2,996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5月25日	(87/365)	6.53%	9,385.43元
	2	違約金	60萬2,996元	115年3月30日	115年5月25日	(57/365)	0.653%	614.91元
	小計							1萬元
項目2	1	利息	34萬9,920元	115年2月24日	115年5月25日	(91/365)	6.03%	5,260.59元
	2	違約金	34萬9,920元	115年3月25日	115年5月25日	(62/365)	0.603%	358.41元
	小計							5,619元
項目3	1	利息	22萬10元	115年2月22日	115年5月25日	(93/365)	5.43%	3,043.91元
	2	違約金	22萬10元	115年3月23日	115年5月25日	(64/365)	0.543%	209.47元
	小計							3,253.38元
合計								119萬1,799元